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法定代理人 劉火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77萬2,1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4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